

**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管教备勤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延安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管教备勤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火车站南巷007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开工日期：2025年4月29日，竣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万零捌仟（人民币）（小写）：
¥508000元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本合同专用条款
- （三）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 成交/中标通知书

(五)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六)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七) 图纸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火车站南巷007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火车站南巷007号

地 址：

邮政编码：727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柳海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1-2496593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61050168411108666666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跟进人员

4.1发包人跟进人员

姓名：王璐 职务：办公室主任

姓名：赵鹏 职务：办公室副主任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发包人工作

5.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市场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3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适当的协调周边村民相互关系。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0、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相关事宜。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2)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若招标人指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价格变化 $\pm 5\%$ 以内的风险以及施工期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变化、供应商自己采购材料价格变化风险和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环境变化、磋商文件理解不到位等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1.1 主要材料单价调整以招标人暂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为合同约定价，主材波动在合同价约定价 $\pm 5\%$ 以内时不做调整，超出 $\pm 5\%$ 以外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调整。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价在施工期内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1.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3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3.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3.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3.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4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

1.4.1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1.4.2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中材料的二次倒运费为包干价，不论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包括签证及设计变更）是否变化，结算时材料二次倒运费不调整。

2)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磋商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甲、乙双方现场跟进人员，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3)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超过 $\pm 5\%$ 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 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5) 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方付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为15240元（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元）。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结算审计后付清合同尾款。质保金，待贰年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3.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风险范围：中标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主要建筑材料

（2）风险幅度： $\pm 5\%$ 以内（含 $\pm 5\%$ ）

（3）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以磋商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 ）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磋商暂定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 $\pm 5\%$ 时，发包人依据发包人认可的价格与暂定价之差额，按比例补偿或扣回该部分材料价差。结算时，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材料价格及对应材料量结算，结算时价差除税金外不再取费。

七、工程变更

14.确定变更价格

14.1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4.2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除二次倒运费外）：
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
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4.3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条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6、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结算审计后付清合同尾款。质保金，待贰年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7.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争议

18.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 (2) 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0、不可抗力

20.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1、保险

21.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共陆份；发包方持伍份，承包方持壹份。

23、补充条款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延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延安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6.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息退还3%保修金事宜。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29日

